# 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8,场内简称:港股通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9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9月4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 |
| 基金主代码 | 16111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3年9月4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赎回日 | 2023年9月5日 |
| |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3年9月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A |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116 | 00797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 是 | 是 |

注:(1)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黄金主题LOF。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3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16,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7,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6,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8);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624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9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br>《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245 | 01733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 是 | - |

注:(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确认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本基金A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9月4日。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11月23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A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A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日常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6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br>《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65 | 00026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是 | 是 |

注: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含该日)。其中2023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5日为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日(含该日)为封闭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期"和"开放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

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含该日),其中2023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5日为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日(含该日)为封闭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06% |
| 100万≤M<200万 | 0.04% |
| 200万≤M<500万 | 0.02% |
| M≥500万 | 1,000元/笔 |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 100万≤M<200万 | 0.4% |
| 200万≤M<500万 | 0.2% |
| M≥500万 | 1,000元/笔 |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 持有时间(天) |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0-6 | 1.5% |
| 7-29 | 0.75% |
| 30及以上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金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超过1个封闭期,在开放期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4%。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00)×1.4%÷(1+1.4%)=138.0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8.07=138.0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138.07=9,861.9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61.93÷1.020=9,668.5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转换转出或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9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129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9月4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3年9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3年9月5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3年9月5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3年9月5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3年9月5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A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2920 | 01292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0,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1,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2,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3)。

(2)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9月4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3年9月4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3年9月5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暂停原因 |
|---|---|---|---|
| 159696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纳指ETF易方达 | 2023年9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161125 |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 标普500LOF | 2023年9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012860 |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 | |
| 003718 |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012861 |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161126 |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 标普医疗保健LOF | |
| 012864 |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 | |
| 003719 |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012865 |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161127 |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 标普生物科技LOF | |
| 012866 |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 | |
| 003720 |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012867 |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161128 |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 标普信息科技LOF | |
| 012868 |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 | |
| 003721 |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012869 |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161130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 纳斯达克100LOF | 2023年9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012870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 | |
| 003722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012871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513050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概互联 | 2023年9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006327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 | |
| 006328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 | |
| 006329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006330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007360 |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 | 2023年9月4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
| 007361 |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 | |
| 007362 |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007363 |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 |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5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皇台酒业 | 股票代码 | 00099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皇台酒业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代继陈 | | |
| 办公地址 |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 | |
| 电话 | 0935-6139865;0931-4917086 | | |
| 电子信箱 | htjy000995@126.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